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的服务市场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新疆鑫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甲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新疆鑫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的服务市场采购**

项目

1. 项目编号：**2961101000021096277**

2. 工程地点：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喀什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内容：零星维修。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国（等级：二级 注册证书编号：新265151540539）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零星维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施工中所用材料的检测报告（防火、耐高温、压力管材料等），均有施工方提供。

2、甲方指派刘军为甲方代表，负责提供施工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协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外部事物。

3、乙方指派张永国为乙方代表，负责组织施工队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资料，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接受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的监督检查，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报甲方工地代表后，可向甲方领导直接反映。

三、合同工期与违约责任

（一）合同工期

1、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日历日）**

2、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3、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二）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天气、疫情等原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 1%每日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可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除不可抗拒的天气、疫情等原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付款所需材料，对于乙方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不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的发票等付款资料，视同该笔自动放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工程质量应按照住建部门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结束后必须保证供排水管网通畅、所有宿舍门进行更换，损坏门进行修复并将

施工地点卫生打扫干净，所用管道材质必须符合供排水管道压力标准，保证冬季供排水管道的安全性、可靠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偿返工、修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缮、返工要求的，乙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1 日内进行修缮返工，超出 1 日未进行修缮返工的或者修缮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指定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已经完成的工程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费用。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质保金不足以维修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齐。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诸法律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五、安全文明施工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日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工亡的，乙方负责处理并办理赔偿，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诉诸法律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

6、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肆万贰仟远征（人民币）¥：42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采用规定固定单价承包（投标价）方式确定。

2、工程量确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由甲方代表、施工方代表在工程量清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

3、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支付方式

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八、验收及结算

1、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施工中增加的工程量单价参考投标书价格，若无类似价格参考，由施工方与业主参照市场较低价格共同议价决定，最终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3、在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不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的发票等付款资料，视同该笔自动放弃。

九、质量保修

1、为了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乙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质保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时间为一年。免费维保期为 2 年（提供企业书面承诺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保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诸法律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十、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施工过程中变更以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共同签订为依据变更，如变更是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违约引起的变更引发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审查完毕。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

附件：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件与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疏附县广州新城商贸园区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
街道天山路4院布拉克
大厦三楼301室

项目联系人：刘军

项目联系人：张继

电话：13565385105

电话：15739127010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3012342809100032446

账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